**2024年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与宣传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CCG2024-022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单位：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4078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078522)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6](#_Toc40785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20](#_Toc407852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0](#_Toc40785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26](#_Toc40785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0](#_Toc40785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4年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与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与宣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与宣传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DCCG2024-02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2024年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提升信息报送与宣传项目 | 1 | 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10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1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 时，下午14:30 时至17:30 时（北京时间）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购买招标文件或联系招标公司工作人员。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0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5时00分

投标地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辩，否则不予 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49532179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招标代理名称：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704773312

地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49532179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人：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704773312地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 3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100000. 00元  |
| 5 | 分包情况 | ☑一整包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磋商小组数量 |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 |
| 10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2024年05月17日15时00分  |
| 14 | 开标时间 | 2024年05月17日15时00分 |
| 15 | 开标地点 |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会议室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 |
| 17 | 现场踏勘 | 无 |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1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招标代理（以下简称招标代理）。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踏勘现场**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本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约需要及体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U盘或光盘）

3.3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拒收。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招标代理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供应商签字确认；

（5）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2.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评标**

**1.磋商小组**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评审表。经磋商小组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8.成交结果公告**

//

**9.成交通知书发放**

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招标代理，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亲自递交到招标代理，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5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日期。

2.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质疑时限提出的质疑；

（6）除亲自送达书面质疑书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2.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

身份证号：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招标代理、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 | 100000.00元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二.服务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全国、全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紧紧围绕鄂尔多斯当好全区经济发展的“顶梁柱”和“排头兵”战略定位，创新实干、克难攻坚，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做好现代自然资源这篇文章。

**二、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树立内蒙古形象工作要求，以及市委提出“三个四”目标任务，全面把握行业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工作开展情况及发展成果，全力推进绿色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敢为善做，恪尽职守，坚决担当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的职责使命，奋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着力宣传推广、弘扬事迹、体现亮点、报道典型、激发干劲，树立自然资源新形象。

**三、宣传目的**

按照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工作新要求，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建立正确的自然资源观和普及地球科学知识的重要宣传平台。围绕自然资源局中心工作和主责主业以及系列主题日宣传活动，开展富有成效的主题宣传，通过与媒体合作，借助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

**四、方案亮点**

1.本方案采取点面结合的宣传模式，通过多媒体协同合作，利用广播、电视、微视频、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针对提升知名度和扩大影响力的宣传要求，实现媒体利用多元化，视听优质、传播高效的宣传目的。

2.将组建专业的策划、编辑团队，根据宣传要求策划主题，撰写宣传稿件，加强主题策划的同时利用媒体优势多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

**五、媒体推广实施**

1.媒体全面运营管理

要求：加强主题策划，针对刊发媒体、形式、原创选题、宣传内容等进行全方位策划。

2.与媒体全面合作，充分利用媒体优势，加大媒体曝光量和原创稿件编采。

3．创新宣传形式，增加视频创作及图文制作。

**六、项目内容**

**（一）策划制作。**为了提高宣传稿件的质量和宣传效果，从选题策划、内容采制、媒体投放全过程负责，实现专业指导和媒体推送一体化运作。针对全年宣传任务提炼细化，策划有深度高水平的媒体作品，以短视频、图文并茂的不同形式呈现。

**（二）媒体刊发。**

市级媒体：播发平台以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各频率、频道主流节目为主，如鄂尔多斯市新闻联播、百姓直通车、经济在线、鄂尔多斯发布、鄂尔多斯之声、鄂尔多斯头条等粉丝数稳定，点击量高的节目为主（每月至少发布1篇）。

自治区级媒体：优先选择官方主要宣传平台，如自治区新闻联播、北疆先锋、内蒙古日报等大众口碑好，收视率高的宣传平台。（每两月至少发布1篇）

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新华每日电讯、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强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以及上述媒体各新闻客户端及多媒体账号等平台（每年至少发布2篇）。

**（三）宣传形式**

**1.广播宣传：**专稿策划采访、访谈节目录制

**2.电视宣传：**经济生活频道、新闻综合频道策划制作节目；策划编采以党建及主题教育工作、行业动态等方面为主的相关内容。

**3.新媒体：**策划制作图文及短视频。

**七、选题内容**

1．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2．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建赋能强业务，凝聚合力促发展。

3．持续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抓党建促结对共建，以包联驻村、结对帮扶社区为依托，教育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4．坚持不断优化资源配给，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5．发挥空间规划引领作用，高质量落实全市产业发展布局。

6．持续深化土地综合整治，改变传统用地观念，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7．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8．加大生态治理修复力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

9．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科学保障能源安全。

10．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体系，推进建立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11．强化改进执法监管水平，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提升法治治理能力。

12．对标先进优化服务举措，强弱项补短板提实效，打造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

13．强化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实际际的整改成效，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

**八、安全保障措施**

**1.成立项目组，各岗位专人负责**

（1）为了减少各环节的沟通障碍，特抽调两台骨干成员成立项目组进行工作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2）编辑策划执行团队从选题策划、文案撰写、形式编排、制作录音等各个环节入手，专人负责，专人跟进，确保工作做好做实。

**2.工作要求**

（1）各岗位负责人要提高认识，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全力完成制定好的工作计划。

（2）围绕制作主题及时跟进执行情况。对文稿撰写、素材采集、后期制作等将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工作考核重点内容。

（3）岗位负责人按照每周工作进度及时总结跟进，要积极交流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3．统筹安排**

（1）文稿撰写、素材采集、后期合成、特效制作等工作同时展开，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执行表，负责人每周跟进；

（2）全面准备文稿及影像资料，合理安排拍摄地素材采集，根据项目交付时间高效有序展开；

（3）针对项目要求提前进行结构规划，协调部门及时掌握最新情况，避免信息后置，稿件反复修改；

**4**.服务内容：

媒体选题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播、电视制作播出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包括：

1. 供应商应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医院或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专业体检机构及相关资质证与相当规模的体检项目实施案例。

2．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供应商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供应商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和评标现场核实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图。

7. 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截图信息。（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表）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1. 能够真实反映供应商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等；

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等；

3.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其余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在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一.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磋商程序**

1.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可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第二阶段：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具体磋商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参加。

（2）磋商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载明，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阶段：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填写至《最后报价表》（该表在磋商过程中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待所有实质性响应竞标人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

4.第四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计算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 | 6%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扣除）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核心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供应商、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供应商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供应商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表一初审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2023年任意1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2.提供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响应性检查**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磋商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服务内容明确（逐一对应）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不缺项漏项。 |

**表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 20分 2、商务部分 25分3、技术部分 55分 |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15分） | 供应商2021年至今，提供具有与所响应项目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 |
| 供应商工作人员资格（10分） | 供应商工作人员具有且提供：1.新闻媒体记者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5分）；2.编辑类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3.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15分) | 所有服务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其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0分，扣完为止。 |
|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对整个系统服务内容的理解透彻程度，以及服务分工、服务计划的方案详尽程度进行评定，对整个系统服务内容理解及实施方案完善得13-20分；对整个系统服务内容理解及实施方案一般，得6-12分；对整个系统服务内容理解及实施方案较差，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新媒体平台服务能力（10分） | 对微信公众号的新闻宣传、维护管理工作，有明确思路、具体方法措施和成熟经验运用的得8-10分；有具体方法措施和成熟经验运用得5-7分；仅有思路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设置合理性（5分） | 服务项目人员设置的合理性。1-5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5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1-5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

二.首轮报价表…………………………………………………………………… （ ）

三.授权委托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十一.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 ）

十二. 技术偏离表…………………………………………………………………（ ）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五.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 ）

**一、投标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大写： |  |  |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主营范围：**  |
| **企业资质：//** |
|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职责及服务内容**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